

# 國軍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參加職業訓練補助問答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0 年 7 月 7 日訂定

項次	問題	說明	依據 法令/計畫
1	哪些人可以申請職業訓練補助？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2 條所定之退除役官兵。	1、國軍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簡稱職訓補助辦法)第 2 條 2、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簡稱輔導條例)第 2 條 3、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 2、2-1、2-2 條
2	參加哪些職業訓練可以申請補助？	1、以輔導會公告之職業訓練班為限。 2、國軍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補助班次明細表(計 69 項次)，包含： (1)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辦理之職業訓練。 (2)行政院各主管機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辦理之職業訓練。 (3)持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TTQS(訓練機構版)有效證書民間機構辦理之職業訓練。 (4)其他。	1、職訓補助辦法第 3 條 2、國軍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補助班次明細表(簡稱補助班次表)

3	如何申請職業訓練補助？	<p>請依下列方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參加訓練申請：須先向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處提出申請，經榮民服務處核准同意後再參加訓練。</li> <li>2、經費補助申請：完成職業訓練之翌日起 4 個月內就業，並檢具相關文件，向原核准參加訓練的榮民服務處，申請訓練費用補助。</li> </ol>	職訓補助辦法第 4 條、第 6 條第 1 項
4	申請職業訓練費用補助需準備哪些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費補助申請表。</li> <li>2、退除役官兵本人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li> <li>3、繳費收據正本。</li> <li>4、結訓證明文件影本。</li> <li>5、相關職業保險繳費證明影本，以職業工會為投保單位者，並附任職機構所開立在职證明正本。但參加農業相關職業訓練者，免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職訓補助辦法第 6 條第 1 項</li> <li>2、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眷屬參加職業訓練補助實施計畫(簡稱眷屬參訓計畫)陸</li> </ol>
5	職業訓練補助每年可以申請幾次？	每年限申請 2 次，且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合併計算次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職訓補助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li> <li>2、眷屬參訓計畫伍、一</li> </ol>
6	在營服役官兵可以申請職業訓練補助嗎？	在營服役官兵非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2 條所定退除役官兵，不能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職訓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li> <li>2、輔導條例第 2 條</li> </ol>

7	退除役官兵本人或眷屬為現任公務人員或學校教師，可以申請職業訓練補助嗎？	職業訓練補助以輔導就業為目的，為使政府有限職業訓練資源發揮最大功效，如申請人或參訓人具有公務人員或教師身分，不予補助，請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辦理進修。	1、職訓補助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2、眷屬參訓計畫柒、二(四)及(五)
8	申請人想參加的職業訓練沒有在公告的補助範圍內，可以通融補助嗎？	非輔導會公告之職業訓練補助班次，不予補助。	職訓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
9	申請人參加的職業訓練，部分費用已受政府補助，其他自付的費用可以申請補助嗎？	申請人參加的職業訓練，如符合輔導會公告的職業訓練補助班次，自付的訓練費用，可以申請職業訓練補助。	職訓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8 條第 1 項第 7 款
10	申請人繳的費用包含學雜費、報名費、證照費、會員費、加購品費...等等，都可以補助嗎？	職業訓練補助係補助訓練費用，所述各種費用，除學雜費為訓練費用外，其餘項目不予補助。	職訓補助辦法第 5 條
11	申請人送的申請文件有誤或缺漏資料，怎麼辦？	所送申請文件有誤或缺漏資料，榮民服務處會通知申請人於 20 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末補正者，將逕予駁回。	職訓補助辦法第 6 條第 2 項
12	退除役官兵本人、眷屬的職業訓練補助金額如何計算？總額是多少錢？	1、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合併計算補助金額。 2、補助總金額如下： (1)第一類退除役官兵：補助總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2 萬元(其眷屬得使用額度以 6 萬元為限)。 (2)第二類退除役官兵：補助總金額 8 萬元(其眷屬使用額度以 4 萬元為限)。 (3)僅退除役官兵本人參加職業訓練，其首次申請職業訓練補	1、職訓補助辦法第 5 條 2、眷屬參訓計畫伍、二及三

		助超過前述總金額者，方得全額補助。	
13	退除役官兵本人或眷屬為政府機關約聘(僱)人員、私立學校職員(非教師)，可以申請職業訓練補助嗎？	政府機關約聘(僱)人員、私立學校職員，非具公務人員、教師身分者，得申請職業訓練補助。	1、職訓補助辦法第8條第1項第2款 2、眷屬參訓計畫柒、二、(四)及(五)
14	退除役官兵已先申請眷屬參加職業訓練補助獲准，其本人第1次申請參加職業訓練補助時，仍符合首次申請得全額補助之規定嗎？	1、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合併計算補助次數。 2、如退除役官兵已先申請眷屬參加職業訓練補助獲准，其後該官兵本人再提出職業訓練補助申請時，已非首次申請，不符全額補助規定。	1、職訓補助辦法第5條第1項 2、眷屬參訓計畫伍、三
15	退除役官兵已先申請眷屬參加職業訓練補助獲准，同一時期，還可以申請就業穩定津貼嗎？	1、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第8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同一時期已受輔導會就業(含職業訓練)、就養或就學輔導安置，不予補助。 2、退除役官兵眷屬獲准參加職業訓練補助，等同該退除役官兵申請補助，同一時期不得再申領就業穩定津貼。	1、職訓補助辦法第8條第1項第10款 2、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第8點第7款
16	退除役官兵提出眷屬參加訓練申請，並經榮民服務處核准同意，如退除役官兵亡故，眷屬可以自行提出經費補助申請嗎？	1、民法第6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2、退除役官兵亡故，相關權益即終止，眷屬不得自行提出職業訓練補助申請。	眷屬參訓計畫陸
17	申請人有多位眷屬想參加職業訓練補助，每個眷屬各有4萬或6萬元的補助額度嗎？	退除役官兵眷屬參加職業訓練補助得使用額度，參見本問答集第12項說明。複數以上退除役官兵眷屬參加職業訓練補助，其使用補助金額均合併計算。	眷屬參訓計畫伍、二

18	退除役官兵的新住民配偶只持有居留證，可以申請參加職業訓練補助嗎？	<p>1、依「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在臺取得居留證的外籍與大陸配偶，不需申請許可即得在臺工作。</p> <p>2、年滿 18 歲以上的新住民配偶，經退除役官兵同意並提出申請，得參加職業訓練補助。</p>	眷屬參訓計畫參
19	申請人已經申請就學補助，想利用上課以外的時間參加職業訓練，可以申請職業訓練補助嗎？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同一時期已受輔導會就業(含職業訓練)、就養或就學輔導安置，不予補助。	職訓補助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
20	申請人想參加 2 個職業訓練課程，但訓練日期有重疊，這 2 個課程都可以申請職業訓練補助嗎？	如 2 課程的上課時間未重疊，則均能申請職業訓練補助；如上課時間有重疊，只能擇一請領。	職訓補助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
21	甲機構持有勞動部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簡稱 TTQS)訓練機構版有效證書，可以將其 TTQS 證書提供給分支單位、各地分公司、子公司、附設補習班或職業訓練中心使用嗎？	僅持有 TTQS(訓練機構版)有效證書之甲機構所辦職業訓練班才能申請職業訓練補助。TTQS 評核證書屬特定對象所有，不得分享使用。任一機構的分支單位均依法分別申請設立，必須分別向勞動部申請 TTQS(訓練機構版)評核認證。	補助班次表(項次 69)

22	有些補習班的課程，上課時間長達1-2年，可以申請職業訓練補助嗎？	<p>1、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7條規定，補習班修業期限為1個月至1年6個月。前項修業期間逾6個月以上、1年以下者，應分為2期；逾1年以下者，應分為3期，每期不得逾6個月。補習班招生、收費及課程，應依前項各期分別為之，並將相關資料留班備查。</p> <p>2、按前述規定，補習班課程1期以1班次計算，每1期須分別提出申請，輔導會職業訓練補助每年以申請2次為限。</p>	<p>1、職訓補助辦法第5條</p> <p>2、眷屬參訓計畫伍、一</p>
23	申請人獲准參加甲機構辦的職業訓練，因甲機構老闆經營許多關係企業，申請人的結訓證明文件、繳費收據用其他機構的名義開立，可以申請職業訓練補助嗎？	開立結訓證明文件、繳費收據的機構，須與參加訓練申請時的機構相同，始為同一職業訓練補助申請案；如前述文件開立機構不同，則無法予以補助。	職訓補助辦法第4條、第6條第1項
24	訓練費用發票或收據的買受人為申請人所任職的公司，可以申請職業訓練補助嗎？	職業訓練補助對象為退除役官兵，因此，買受人須為退除役官兵本人或獲准參訓的眷屬，方得申請職業訓練補助。	<p>1、職訓補助辦法第2條</p> <p>2、眷屬參訓計畫參</p>

25	<p>訓練單位或補習班表示無法開立發票或收據，僅能開總公司的發票或收據，這樣可以申請經費補助嗎？</p>	<p>訓練單位或補習班係依各主管機關的法規許可設立，凡向學員收費，均須開立發票或正式收據。欲申請職業訓練補助，須檢附訓練機構開立之發票或正式收據，方符規定。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訓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向學員收取必要費用，並應掣給正式收據。」</li> <li>2、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23條第1項：「補習班收取費用，應掣給正式收據，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學生繳回收據收執聯。」</li> </ol>	<p>職訓補助辦法第4條、第6條第1項</p>
----	--	---	-------------------------